

汤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4 号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2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汤阴县人民政府关于持续增加农民收入的实施意见……………（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新能源汽车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8）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的实施意见……………（13）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方案的通知……………（17）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汤阴县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30）

汤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持续增加农民收入的实施意见

汤政〔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增加农民收入的指导意见》（豫政〔2022〕17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增加农民收入的指导意见》（安政〔2022〕36号）精神，持续增加农民收入，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发展乡村产业，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

（一）提高粮食生产效益。推进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新建与提升并重，到2025年，实现高标准农田全覆盖。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大力推广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深耕深松等措施，科学培肥耕地基础地力，规范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优化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发展优质小麦，推进标准化、规模化、订单化生产，到2025年，全县优质小麦发展到55万亩。发展优质玉米，推广高赖氨酸玉米、高油玉米、高淀粉玉米，到2025年，玉米面积稳定在54万亩。扩大优质高蛋白食用大豆等种植，示范

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二）发展优势特色农业。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加快推进优质小麦、优质中药材、优质花生、优质果蔬、优质草畜基地建设。到2025年，全县优质花生0.5万亩、瓜菜12万亩、生猪存栏15万头、优质艾草1万亩，优质草畜5万头（只），渔业水面1.06万亩。加快发展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提升。积极发展“一镇一特”“一村一品”，每个乡（镇）重点培育1-2个特色主导产业，加快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建设，促进产业融合发展、集聚发展、高效发展。到2025年，各乡（镇）均培育有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全县国家、省“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达到2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1个以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达到1个。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三)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分级、清洗、烘干、冷藏、包装等初加工，减少产后损失，到 2025 年，果蔬等农产品产后损失率降低到 10% 以下。以面、肉、油、果蔬等产业为重点，大力推进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培育绿色食品集群，做优面制品、做强肉制品、做精油脂制品，打造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进绿色食品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到 2025 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高到 80% 以上。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信局，各乡（镇）政府

(四) 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乡村旅游，拓宽农业发展渠道，拓展农业多元化功能，打造一批主题乡村旅游品牌，让农业服务于乡村旅游业，让乡村旅游业促进农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到 2025 年，全县创建乡村旅游品牌 20 个，乡村旅游年经营总收入达到 6000 万元。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支持发展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网红打卡等电子电商新模式，推动实施“互联网+农业”模式，发展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农业等。创新“电子商务+农村物流”，开展农产品联盟销售、网上销售、社区直供直销、共同配送等。到 2025 年，全县培育农业电商企业 20 家。加快发展乡村新型综合服务业，积极发

展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不断提升农业生产服务的专业化水平，扩大服务范围和规模，降低农户单位耕地面积和单位农产品产出的成本支出，实现节本增效。

责任单位：县文广体旅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五) 加强科技和装备支撑。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种业科技创新应用、良种繁育能力提升、种业市场净化等行动，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建立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加快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农机装备创新应用，加强现代种业、畜牧水产、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加工等产业的农机装备和技术发展，推广绿色先进农机装备和技术，推进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培育专业化、综合性的农机服务组织，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2% 以上。

(六) 加快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的应用，建设“一村九园”等数字应用场景。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各乡（镇）政府

二、促进就业创业，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

(一) 加快乡村人才培养。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多途径开展乡村人才培养，每年完成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3200 人次。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参与技能培训，加快高素质农民培育，大力培养现代农民、农业生产经营者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推进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重点培养家政、厨师、司机、养老护理等社会需求量大的从业人员。推进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加强农业农村科技人员的业务培训，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加强乡村公共服务人才、治理人才、“法律明白人”培养，逐步提高就业能力。强化政策支持，农业产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等按照规定吸纳符合条件的持证农业技能人才就业表现突出的，在相应扶持政策上给予优先倾斜。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二) 加快市场主体培育。推进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和规范提升。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组织，拓展服务范围，帮助农民提高涉农生产效率、扩大销售面、增强议价权。从土地利用、资源匹配等方面，大力支持供销社统筹建设综合性为农服务中心。到 2025 年，市级以上农业龙头

企业新发展 2 家，家庭农场新发展 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发展 10 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到 3 个。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供销社、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

(三) 拓宽农民就业渠道。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以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和农村低收入群体为重点，实施一批能够广泛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基础设施项目，增加就业容量。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劳务报酬不低于该项目中央及省安排财政资金的 15%。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岗位工资可根据财政能力适当提高标准，在村集体经济基础较好的地方，探索开发道路养护、高标准农田管护等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对外经营，承担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吸纳农民就业。发挥农业农村多种功能，加快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富民产业，为农民提供更多的增收路径。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乡村振兴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体旅局，各乡（镇）政府

(四) 强化农民就业服务。加强基

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建设，将就业服务延伸至行政村，为农民工提供免费政策咨询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服务。组织开展“春风行动”，为农民工和用人单位搭建就业服务供需平台。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数据库，推行就业服务实名制，实行动态管理，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广泛收集并及时发布企业用工需求，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积极开展劳务输出，深化省内外劳务协作，打造劳务品牌。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各乡（镇）政府

（五）大力促进返乡创业。实施“凤归中原”回归创业工程，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乡镇）、示范园区和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科技人员、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创业。搭建创业平台，建设各类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强化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提供开业指导、项目策划、政策咨询、信贷融资等服务。完善集体经济组织人才加入和利用机制，探索以合资、合作、投资入股等方式引进人才。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委组织部，各乡（镇）政府

三、深化农村改革，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一）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

策，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促进土地经营权以出租、入股或其他方式流转，增加土地租金和分红收益。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稳妥推进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要统筹考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环境容量、产业基础和历史文化遗产，选择适合本地实际的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模式，发展乡村民宿、休闲农业、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乡村产业。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中心，各乡（镇）政府

（二）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建立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实现集体资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进符合条件的集体资产抵押融资。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土地等资源性资产和房屋、设备等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创新集体经济股份制运行机制。支持金融机构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多种合作方式，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收益分配制度，依据成员持有集体资产份额进行收益分红，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落实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政

策，加强财政支持和政策激励，激活农村生产要素。有效推动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村发展。到 2025 年，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提高到 10 万元以上。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各乡（镇）政府

（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以市场为纽带进行联结，开展订单收购，指导农户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施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生产；以服务为纽带进行联结，为农户提供统一标准化服务；以股份为纽带进行联结，支持农户入股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采取入股保底分红和盈余返还等方式，让农民合理分享增值收益。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各乡（镇）政府

四、强化政策扶持，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

（一）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县财政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落实好省财政农资补贴政策，及时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麦最低收购价等惠农补贴。创新农村金融支持政策，推广金融帮扶卢氏模式、兰考普惠金融模式，开展整村授信，创新信贷产品，增加信贷

规模。稳步扩大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放大财政支农政策效应。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实现小麦、玉米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落实涉农贷款业务差异化监管制度，强化对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考核，提高新增存款用于当地贷款比例。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汤阴县中心支行，各乡（镇）政府

（二）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优化农村路网建设，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到 2025 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100 公里。强化农村供水保障，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3%。推进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施县域城乡信息通信网络一体化建设，加快 5G、千兆光网“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到 2025 年，实现乡镇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 5G 网络全覆盖。实施县域城乡物流体系建设行动，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加强县域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县域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和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重点推进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干线冷链物流发展，全面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农产品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等建设。到 2025 年，行政村快递物流服务通达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邮政管理局，各乡（镇）政府

（三）推进农村公共服务提质降费。稳步推行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建立群众可承受、财政可负担、运营可持续的城乡客运票制票价体系。推进农村网络精准降费，进一步加大对脱贫户、监测户、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通信资费优惠力度。实施县域城乡教育服务均等化行动，推行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高质量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构建高效协同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落实“对口帮扶”“乡聘村用”等政策，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到 2025 年，条件好的乡镇卫生院达到或接近二级综合医院水平。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加快乡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特殊群体基本保障制度，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结合财力状况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高龄津贴标准。到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残联，各乡（镇）政府

五、健全农民增收体制机制，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乡（镇）要把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实施，完善政策措施，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加大投入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统计调查，做好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科学选取调查户和记账户，确保客观真实反映农民收入。加强考核评估，把农民收入增速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和乡村振兴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汤阴调查队，各乡（镇）政府

（二）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一县一省级开发区”建设，培育壮大主导产业，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新活力，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壮大，培育一批特色突出、竞相发展的增长点，建设一批人民富裕、城乡繁荣的经济强县。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建设；推进农村小城镇化建设，提升小城镇连接城乡的纽带作用。深化扩权强县体制机制改革，扩大乡（镇）经济社会发展自主权和自由权。实施产业集群提速行动，聚焦主导产业，支持各乡（镇）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实施重点企业转型升级和承接转移项目，高水平建设产业集群公共服务综合体，到2025年，力争每个乡（镇）均有百亿级产业集群。实施现代服务业推进行动，配套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物流仓储等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发展法律、商务咨询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商贸流通、文化旅游和健康养老等产业。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信局，各乡（镇）政府

（三）加快脱贫人口增收。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接续推进农业产业帮扶，支持开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可持续发展，带动提高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家庭经营性收入。以“雨露计划”提升行动为抓手，提高脱贫劳动力持证比例，通过组织劳务输出、优化公益岗位等方式确保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将脱贫攻坚及过渡期内各级财政投入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收益范围、管理需要明确权属，及时移交管理权，盘活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快发展。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委，各乡（镇）政府

（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双轮驱动，有序引导城乡之间人、地、钱、技等要素双向流动，推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和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合理配置城乡发展要素，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开展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城乡共同富裕。推进县城扩容提质，提升综合承载和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推动周边农民就地就近城镇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新能源出租汽车更新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汤政办〔202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
部门及有关单位：

《汤阴县新能源出租汽车更新实施
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汤阴县新能源出租汽车更新实施

2022年11月1日

汤阴县新能源出租汽车更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2〕45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综合考虑资源优势、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产业结构调整、方便群众出行等因素，现就我县客运出租汽车更换新能源纯电动汽车等事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切实贯彻国家节能减排有关文件精神，以新能源汽车大规模推广

应用为突破口，形成良好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环境，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巡游出租汽车的基本思路，加快推进出租汽车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优化巡游出租汽车结构和档次，健全规范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全面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推动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要，为建设美好汤阴作出应有贡献。

二、工作原则

本次车辆更新统筹考虑我县转型发展、城市发展和环境治理需要，兼顾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承受能力，在不提高群众乘车成本，不让经营者承

担过高更新成本、节能减排不增加运营成本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公平公开、规范高效、分期分批推进汤阴县客运出租汽车更新工作。

三、车辆标准和推荐车型

1. 车型须列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2. 车辆类型为5座小型汽车，车辆性能必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规定及纯电动小客车相关安全、质量、技术标准要求。

3. 电池质量及容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工况续航里程 $\geq 400\text{km}$ 。

4. 车辆须预留符合 JT/ T 905-2014《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摄像头、计价器传感器等设备对接端口及安装位置。

5. 出租汽车车身颜色统一为蓝白色。

6. 车辆更新后，新车牌号码由公安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发放，营运价格仍执行现行标准。

7. 售后服务和车辆维护由供货商对车辆电机、电控、电池（非单指电芯）质保8年或60万公里。在当地建设维修服务站点，降低经营者的费用。

四、营运设施要求

1. 计价器、顶灯、信息化智能终端等客运配套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管理要求，与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相兼容，留有技术升级、功能拓展所需要的接口。

2. 新更换的巡游出租车和新增出租

汽车（含网约车）车型应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2019）、《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2019）及《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GB/T 35658—2017）标准安装4G北斗双模视频车载监控设备。

五、更新范围和进度

此次更新范围标准为：经汤阴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汤阴县区域内经营的198辆客运出租汽车。

1. 优先更新8年强制报废及老旧车辆，剩余车辆分期分批进行更新。

2. 确保2025年年底，我县出租车全部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对于未到报废期的出租车，通过政策鼓励支持更新为新能源车。

3. 2025年6月30日前，对于淘汰老旧燃油出租车积极更新新能源纯电动出租汽车的，给予更新补贴及提前报废补偿。

4. 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超出车辆经营权期限180天未实施更新的或运营后连续180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政府收回相应的巡游车车辆经营权指标。

六、更新与新增车辆

（一）车辆更新

1. 按照“环保优先、充分竞争、依

法准入、规范管理”的总原则，我县出租汽车经营权投放实施公司化经营、规范化管理。

2. 注册地为汤阴的燃油（燃气）出租车更新时，应全部更新为纯电动新能源汽车。原则上不再办理更新燃油型出租汽车审批手续。

3. 根据交通运输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本次更新和新增出租汽车，车辆类型为5座小型纯电动汽车。

4. 广泛征求出租客运企业、出租驾驶员意见建议，参照安阳市区新能源纯电动出租车更新入选车型，选定更新车辆类型或组织汽车销售企业推介符合更新标准要求车型择优选定，车型确定为2款，具体车型由汤阴县出租汽车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负责确定。

5. 车辆购置按照县出租汽车主管部门确定的车型品牌类型，由出租汽车客运企业组织择优选购。汤阴县出租汽车挂靠经营的，由企业、车主协商合理确定车辆价格，原则上企业加价收取其他必要费用，不得超过裸车价格的10%。

6. 我县出租汽车经营权8年到期车辆更新，采取由原公司延续经营的模式，由原经营者继续经营。

（二）投放新增车辆经营权

1. 我县出租汽车经营权投放新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和城市发展的需要，综合

考虑出租车实际运行需求，按计划分批全面使用新能源汽车。

2. 根据所选车辆类型，新投放出租汽车经营权的经营期限为8年，从车辆投放批准之日起计算，经营期满后由县出租汽车主管部门统一收回，重新研究投放方案。

3. 出租汽车实行按计价器、电召、网络约租等收费的方式经营，出租汽车公司及其经营者必须严格遵守发改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七、工作流程

（一）资格审查

经营者提交机动车登记证、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由汤阴县交通运输局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出具审查确认书。

责任单位：汤阴县交通运输局

（二）申报

1. 经营者填报《汤阴县客运出租汽车更新申请表》（见附件）。

2. 经营者交回旧车《道路运输证》、特业牌照，提供旧车车辆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责任单位：汤阴县交通运输局

（三）审核

对经营者身份资料、车辆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在《汤阴县客运出租汽车更新申请表》上加盖交通运输局部门业务审核合格专用章。

责任单位：汤阴县交通运输局

(四) 报废旧车

经营者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办理车辆报废手续，凭报废凭证到公安交警部门办理旧车注销手续。

车辆的运营标志和专用设备，应由出租汽车经营者负责在报废前拆除，交由专业机构报废处置并出具回收证明。

责任单位：汤阴县交警大队、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五) 出具车辆更新通知书

经营者凭审核合格的《汤阴县客运出租汽车更新申请表》、汽车报废手续或营转非手续，领取《汤阴县客运出租汽车更新通知书》。

责任单位：汤阴县交通运输局

(六) 新车入户

经营者凭《汤阴县客运出租汽车更新通知书》到车辆生产企业指定的经销单位选择购买车辆并办理相关手续。

经营者办理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免税手续，缴纳交强险等保险，凭《汤阴县客运出租汽车更新通知书》、购车发票、新购车辆合格证、车辆购置税免税证明、车船税免税证明、交强险凭证等手续，到公安车管部门办理新车入户手续。

车辆注册登记后，由出租汽车公司统一到县出租汽车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营运手续。

责任单位：汤阴县税务局、汤阴县交警大队、有关保险公司

(七) 计价器检定

经营者到有关国家认定的资质部门办理新装计价器检测。

责任单位：汤阴县市场监管局

(八) 验证验车

经营者携带新车行驶证、新计价器检定合格证、新车合格证复印件、购车发票复印件等证件，带车到指定地点办理车辆验证验车手续。

责任单位：汤阴县交通运输局

(九) 核发新车《道路运输证》

经验证验车合格的车辆，录入资料，建立档案，制作核发新车《道路运输证》，张贴出租汽车运价标签。

责任单位：汤阴县交通运输局

八、保障措施

1. 对新能源巡游出租车实行补贴。

新能源电动出租车补贴资金来源于中央一般转移支付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涨价补贴资金，补贴标准按照《河南省“十四五”时期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调整实施方案》执行。待上级资金下达后予以发放。

2. 合理规划建设配套充电设施。

根据我县客运出租汽车总量、营运特点，在城区范围内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临街空闲场地、出租汽车企业经营所在地等位置合理分布充电站，并根据车辆更新进度，计划划设4处场地，建设50个充电桩，分别为火车站、汽车站周边20个、上亿商业广场附近10个、城北县医院附近10个、城南公园附近10个。

今后根据我县新能源出租汽车更新需求适度增加充电站建设数量。

3. 落实其他各项补贴政策。全面落实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等文件精神，积极主动上报落实出租车油价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支持新能源出租车等资金，加快交通运输出租汽车行业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九、监督管理

1.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对不服从管理、严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汤阴县交通运输局依法收回该出租车的经营权。

2. 根据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每年由县交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乘客代表对企业资质及运营服务状况进行考核，评定企业资质和服务质量等级，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考核不合格的经营者，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

要求的，可适当核减车辆经营权指标数量，直至吊销经营资质。

十、工作要求

1. 推进出租汽车市场转型发展。汤阴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出租汽车运营市场管理力度，完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畅通出租汽车快速投诉、处理渠道。积极探索出租汽车市场化调节机制，提倡出租汽车客运市场整合经营，推进市场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2. 加强各部门协同配合。汤阴县信访、环保、公安、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密切配合，积极解决出租汽车更新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3. 强化政策宣传引导。要加强政策宣传和引导，做到更新政策公开、工作程序公开、实施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坚决防止暗箱操作、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的 实施意见

汤政办〔202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以下简称“标准地”）出让制度，实现“拿地即开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54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的实施意见》（安政办〔2021〕63号）、《中共汤阴县委汤阴县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汤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汤发〔2022〕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广泛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多次讨论研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配置市场化。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破除

传统土地资源要素配置中的体制性障碍，通过事前制定发布标准，企业对标竞价，营造公开透明、便捷高效、公正清廉的投资环境。

（二）坚持亩产论英雄。明确企业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硬约束”控制指标，以土地利用效率为核心，完善奖惩倒逼机制，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三）坚持改革提速度。通过事先明确用地要求和标准，推广带规划设计方案出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优化审批流程，实行网上全流程可视化审批，最大限度提高速度和效率。

（四）坚持过程全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企业承诺信用管理机制，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营造“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社会氛围。

二、基本概念

（一）“标准地”是指在完成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阶段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确定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明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等控制性指标作为“标准”的拟出让宗地。

(二)“标准地”出让是指按照“标准”实施储备土地开发，带“标准”出让土地，同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企业按“标准”用地，各相关部门对照“标准”实施全生命周期联合监管，形成“按标做地、明标供地、履标用地、对管地”的出让制度。

三、适用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新增工业用地（含新型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自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全面实行“标准地”出让。

四、实施程序

(一)完成区域评估

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事项区域评估工作，土地出让前基本实现成果共享应用。

(二)完成净地整理

对拟采用“标准地”出让的工业用地，需达到权属清晰，征地补偿安置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明确，完成围墙搭建，具备项目开工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等开发

条件。文物部门应在土地供应前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三)明确政府供地前统一服务事项

1.对工程建设涉及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等3个事项，在出让公告中明确由住建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提供服务，供地后企业不再办理。

2.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涉及区域评估的事项，在出让公告中明确由开发区管委会、住建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文物部门提供服务，供地后企业不再办理。

(四)明确供地后企业信用承诺事项

明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按照企业依据准入条件和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办理，具体通过省在线平台报送政府有关部门，经预审公示后，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承诺事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雷电防护装置设

计审核、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施工许可证核发的部分前置条件等3个事项，按照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

（五）设定出让标准

政府在土地供应前，应组织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结合产业政策、功能定位和区域评估情况，按照控制指标要求，制定“3+N+1”指标体系。

“3”即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指标，以县委县政府（开发区）要求为准。

“N”即其他涉及产业特别要求的准入产业条件、项目投资规模、亩均主营业务收入、亩均利润、单位总产值能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比例、建筑密度、绿地率、能耗标准、环境标准等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适用。

“1”即出让年期，实行“标准地”出让的工业项目，可以按招商引资协议约定年限推进，鼓励采取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使用工业用地，期满经评估可以协议出让办理土地续期手续。

“3+N+1”指标体系应在招商引资协议中进行约定，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定通过。

（六）编制出让方案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具体地块“标准地”指标和条件，编制出让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出让公告，组织地块出让。

（七）合同及有关协议签订

用地企业依法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标准地”后，在与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并出具《企业信用承诺书》。出让合同附属条款应明确“属标准地用地，项目达产验收合格前不动产权不得整体或分割转让”等内容。

（八）监管、验收和项目退出

1. 强化事中事后协同监管。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结合承诺书标准和要求，明确信用监管的节点、标准、内容及举措，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及时排查并消除隐患。

2. 实施达产联合验收。对照“标准地”控制指标体系，由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对照“标准”，组织实施联合验收。项目达产后，开发区管委会在约定期限内，组织有关部门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约监管协议》和《企业信用承诺书》内容进行联合达产验收，验收通过的，出具项目达标验收意见。

3. 项目退出。达标考核未通过的，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同时给予最长不超过二年的整改期，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由开发区管委会报县人民政府研究批准后，引导项目限期协商退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解

除土地出让合同。

五、保障措施

(一) 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标准地”出让改革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细化措施、统筹安排，协调解决“标准地”出让改革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按期完成区域评估工作，及时制定控制性指标体系和达产验收办法，并结合开发区主导产业类型建立“3+N+1”指标体系后，及时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二) 明确职责分工。

在确保按期完成区域评估工作，及时制定控制性指标体系和达产验收办法；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签订《履约监管协议》，组织相关单位实施联合监管，牵头组织联合达产验收，并组织实施工业用地退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核项目产业准入条件、亩均投资强度标准及动态调整，参与联合监管；自然资源局、规划中心负责确定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配建等标准及动态调整，根据控制性指标拟定出让方案并报县政府批准，参与联合监管；工信部门负责确定亩均税收、单位总产值能耗等标准及动态调整，参与联合监管；税务部门负责提供相关税收记录，配合参与亩均税收等标准动态调整，参与联合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确定环境等标准及动态调整，参与联合

监管；住建部门牵头制定竣工联合验收办法，并负责牵头组织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参与联合监管；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城市管理部门参与竣工联合验收；文物部门负责土地供应前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三) 建立信用评价体系。

按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充分发挥法律、行政、经济、信用等手段，对企业进行履约监管和违约惩戒，着力破解企业低效用地行为。对如期履约的守信企业给予相关差异化优惠政策支持或倾斜，对未履行约定和承诺的企业实施相应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予以曝光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

(四) 推动土地高效利用。

结合开发区用地“提质增效”工作，全力推进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围绕低效用地、闲置用地以及批而未征土地处置，全面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工业用地收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长效机制持续完善、取得实效。

2022年11月2日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推进 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改革方案的通知

汤政办〔202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
部门及有关单位：

《汤阴县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

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10日

汤阴县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
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
见》（国发〔2022〕5号）、《河南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系统性
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
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
78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阳市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推
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方
案的通知》（安政办〔2022〕51号）精
神，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
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
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以行政审批制

度改革为牵引，以最大限度精简审批事项、优化职能配置、重塑办事流程、融通数据支撑为重点，全面拓展“一门一窗、一站一次、一网一键、一制一章”服务深度和广度，全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政务服务环境，让权力运行和政府行为更加规范透明，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更加方便快捷，让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加蓬勃迸发，为建成豫北地区高质量发展标杆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各项要求落实。

2.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堵点难点问题，完善落实有关标准和政策措施，着力破解关键掣肘和体制机制障碍，加快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提供更加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3.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整体谋划，强化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统筹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推动政务服务与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机衔接，统一标准规范，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服

务集成优化和协同重塑。

4. 坚持数字赋能。以政务数据高效共享为支撑，同步推进政务服务优化和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与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机衔接，构建高效运行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线上线下融合度、协调度和覆盖率。

5. 坚持公平可及。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多元化、个性化、贴心暖心的高质量服务。不断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推动政务服务区域间均衡发展。

（三）工作目标。

2022年年底前，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和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框架基本形成，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机制基本建立，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实现“三集中三到位”、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大厅之外无审批”“平台之外无审批”。

2025年年底前，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和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高频电子证照实现互通互认，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全面实现极简审批、免证可办、

免申即享、有诉即办、审管协同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 推进“清单之外无审批”。

1. 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统一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审核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将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统一管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依照国务院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省政府公布的地方设定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梳理我县行政许可事项，认领在我县各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公布我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等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优化调整，实现各类清单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委编办牵头，县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要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的申请，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的审核发布。(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统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按照省政府“三级三十二同”的要求，清理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提升办事指南准确性、详实性和易用性，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编制全市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清理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要建立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

收费标准等要素,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等问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清查整治清单之外审批行为。对清单之外无法定依据实施审批、“隐性审批”、变相审批,以及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项目、数量限制等行为进行专项治理,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严格按照清单实施审批,实现“清单之外无事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进“大厅之外无审批”。

7. 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大厅。建立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集中办理。有关部门单独设立的政务服务大厅和窗口要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经同级政府批准不予整合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标准

提供规范化服务。(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线下综合服务场所全覆盖。加强县、乡三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统一规范功能布局、窗口设置、服务机制、人员配置、适老服务等,加快推进大厅智能化改造升级。按照“一乡镇(街道)一中心、一村(社区)一站点”标准,实现便民服务站全覆盖,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必须配备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综合受理人员。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的工作人员应满足事项的办理、帮代办工作需要。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面积原则上应在150平方米以上,村(社区)便民服务站面积原则上应在50平方米以上,建筑结构符合敞开式办公要求。(各乡〔镇〕、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深化政务服务窗口改革。全面实施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强化政务服务窗口授权,推行“收件即受理”“受理即办理”。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置综合咨询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设置综合办事窗口,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

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对适用“收件即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有关部门要授权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统一规范设置综合咨询、综合办事、帮办代办、“全豫通办”“跨省通办”等窗口，实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各乡〔镇〕、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广政务服务事项“家门口办”。推动将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基层能有效承接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实行全程免费代办。2022年实现不低于200个事项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不低于150个事项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不低于40个事项在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能够现场办理。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园区、校园、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提供24小时自助服务，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各乡〔镇〕、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深化行政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

区分政务服务事项合规审查和业务技术审核等环节，同步优化大厅集中办理流程、部门内部职能配置和审批流程，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服务人员、审批业务系统、合规审查环节实质性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在开发区全面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并逐步向全县推广，将有关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职权相对集中到一个部门行使，并统一使用一枚行政审批专用章开展行政审批活动。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委编办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平台之外无审批”。

12. 深化“一网通办”。统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加快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各级部门能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的，不再单独建设相关业务系统，确需单独建设业务系统的，要把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作为项目立项及验收条件。统筹归并网上办事入口，统一建立用户库，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引导功能，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提供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等线上服务，实现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行“全程网办”。加大政务服务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推动数据共享、证照互认，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和全环节覆盖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好办易办。(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拓展“指尖即办”。整合本级的各类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通过“豫事办”“安馨办”APP提供服务，解决政务移动应用程序(APP)数量多、重复注册等问题，实现便民服务“掌上办”。实现教育、公安、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税务等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掌上可办”。进一步拓展身份证、驾驶证、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证明、疫苗接种证明等“亮证亮码”服务场景。(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广“数字适老”。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安馨办”平台智能语音、大字版等无障碍服务功能，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的数字化服务。开通老年人无码(健康码、行程码)通行智能服务，加快推行健康码与身份证、社保卡等相互关联，逐步

实现“刷卡”或“刷脸”通行。对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津贴补贴申领等事项，全面实行网上老年人办事家属代为认证、远程认证、代为办理等服务措施，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不便现场办理等问题。(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进审批服务便利化。

16. 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出台推行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及操作规程,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一次办好”的要求,分批梳理发布“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建设标准统一的市县两级“一件事”联办平台,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推动多个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套餐式服务。2022年底,要实现企业开办、企业准营、员工录用、涉企不动产登记、企业简易注销5项政务服务一次办和新生儿出生、灵活就业、公民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企业职工退休、公民身后8项政务服务一次办,2023年底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全覆盖。(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特殊环节。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等行政审批特殊环节进行清理，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予以取消。确需保留的，要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健全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在涉企经营许可、证明事项、投资审批等领域，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实现“办照即经营”“承诺即开工”“承诺即换证”。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县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进企业开办极简办理。健全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让企业进容易、退便利，不断提升企业效率和活跃度。把企业登记、发票申领、社保登记等合并成“一件事”，加快打造一网办、不见面、零收费的“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推动将涉及工伤、失业、医疗

和养老等参保人员登记等后续环节纳入企业开办事项一并办理。对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推行歇业备案制度，对确需退出市场的企业实行套餐式注销。推进涉企经营许可“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着力推动“照后减证”、简化审批，助力企业“快入准营”，实现“一照一码走天下”，构建宽进严管治理体系。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手续，推进企业“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选择药品、餐饮、超市（便利店）、烘焙店、书店、旅馆、幼托、健身房等行业试点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和综合监管配套管理制度。推进“多报合一”改革，企业年度报告一次填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以共享方式获取企业年度报告信息。规范市场主体退出行为，探索建立企业歇业制度。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的非上市公司、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推广企业注销登记“全程网办”。（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动投资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在开发区全面推行“承诺制+标准地”改革，实行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承诺、拿地即开工”极简审批模式。强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深化“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区域评估”改革，全面推广数字化审图。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简化联合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

案手续，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体工程试行单独竣工验收。推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服务改革，实行水电气暖联合报装。全面推广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即交证”，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地即交证”，受让方缴清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即可拿证。（县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防办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能力。

21. 加快电子证照制发。全面梳理电子证照制作清单，推进电子证照应制尽制。优化电子证照制作方式，将电子证照制发纳入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实现新增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颁发或代替实体证照颁发，及时更新电子证照系统中电子证照状态信息。明确各类证照的存量数据量、时间跨度等条件，按照应转尽转原则，实现存量证照电子化转换和汇聚。（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推进电子材料汇聚。依据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办理结果和监管事项结果，全面梳理形成政府核发的非证照类电子材料清单。建立电子材料目录体系、资源体系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电子档案预归档系统、电子材料应用系统，对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联

网+监管”系统，统一汇聚各类电子档案、电子材料并提供复用技术支撑。推动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存量材料电子化归档复用。（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档案馆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强化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支撑。统一建设电子印章公共管理系统，优化电子印章制发、验证模式，提供电子印章通用服务接口。统一建设电子签名系统，实现电子签名申请、应用、验证、注销等功能，开放技术对接服务接口，为具有手写签名环节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提供支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动“四电”应用尽用。梳理形成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清单，以生育登记、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卡申领、不动产登记等个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工程建设等企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推行群众和企业办事证照、材料可免尽免。积极推进电子亮证在行政执法中应用。探索“四电”在招投标、政府采购、合同订立、交通出行、人员招聘、文化旅游等领域的社会化应用。（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推广“免证办”服务。在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确保数据安全的

前提下，通过流程优化、机制创新和技术保障，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和互通互认。全面开展证照梳理，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26. 规范政务服务办理方式。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的同时，同步提升线下服务能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

同标准办理。（各乡〔镇〕、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免申即享全覆盖。

28. 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搭建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和精准服务平台，对政策实行分类标签管理，企业可通过“政策计算器”一键了解符合条件的政策，平台可根据企业填报信息实现精准推送，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分级梳理租金减免、融资帮扶、有序复工奖励、防疫补助、税收优惠、社保资金及公积金支持、专项技术奖励、政府资助等现行惠企政策，编制惠企政策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提取适应平台数字化要求的各类政策要素，按照应上尽上原则，全部录入平台，实现涉企政策“扎口发布、套餐配送、点单直达、政策秒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工商联牵头，县税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推动惠民政策免申即享。分级梳理惠农、助学、助医、养老、育幼、扶弱、助残等现行惠民政策，编制惠民政策清单和指南。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大数据分析比对平台，依法精准识别符合条件的用户身份，实现相关群体优待政策免申即享。（县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医保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残联等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推动人才政策免申即享。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完善“涇泉涌流”一件事各个环节,归集人才认定、人事办理、社保医保、住房安居、医疗保健、配偶安置、子女入学、项目申报、创业扶持、奖励补贴、税收优惠等人才服务政策,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集成办理、场景式服务。归集整合相关部门人才业务系统数据,实现部门人才业务系统查询权限、专业知识库等数据与“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共享互用。依托实名认证、人脸识别、数据分析等技术,依法实现人才身份自动识别、政策自动甄别组合、专项服务精准推送,为已认定人才开通免申即享“绿色”通道,实行“秒批秒报一体化”智慧审批。(县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推动招商政策免申即享。分级梳理招商引资涉及的用地、税收、补贴、奖励、住房等优惠政策,编制招商引资政策清单,依托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和精准服务平台,开辟“招商引资”专题模块,推动招商政策应上尽上、免申即享。(县商务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推动金融服务政策免申即享。围绕“专精特新”、科技创新、文旅文创、

外经贸、涉农金融、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新市民金融服务等领域,编制金融服务政策清单,分领域组织开展专项银企对接活动。依托金融服务共享平台,联通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企业资产投资、经营纳税、银行机构信贷等数据共享应用,完善企业信用评价模型,对企业精准“画像”,实现金融服务政策精准推送、直达企业。(县金融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税务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面推进有诉即办。

33. 全面推进 12345 热线“一号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实行各级话务即时互转、系统互联,依托全市系统,实现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个号码”对外、“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实现 12345 热线与 110 报警电话的一键转接功能。增加热线坐席,大力提升热线接通率。建立企业和群众诉求集中受理、分类处置、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及时反馈、强力督办的闭环工作机制。(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全面设立“有诉即办”服务窗口。整合咨询投诉资源,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有诉即办”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对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实行“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

有诉即办”。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万人助万企”服务窗口，拓宽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实行“窗口接诉、后台办理、限时回复、‘不满’督办”工作机制。（各乡〔镇〕、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畅通线上投诉反映渠道。整合线上投诉渠道，逐步建立 12345 热线与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各主要媒体客户端、互联网平台的互联通道，积极发挥各地、各部门门户网站及其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投诉栏目（专区）作用，及时收集、快速处置、限时回复线上投诉。完善企业和群众投诉处理机制，投诉及时转办率、按期回复率均达到 100%。（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信息中心、融媒体中心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健全“好差评”评价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全覆盖、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窗口评价设备全覆盖，评价覆盖事项率、覆盖部门率和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均达到 100%。加强评价数据跟踪分析，及时发现解决政务服务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各乡〔镇〕、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创新监管方式。

37. 规范审批监管协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应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同步共享。（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实行“一张清单”统监管。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明确行政许可等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和动态调整，推进监管事项与行政执法事项融合，实行“监管事项进清单、清单之外无监管”。（县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司法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深化“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加快推进监管业务系统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建设完善市场监管大数据分析模块，充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构建智能化风险预警模型，实现风险信息自动发现、同步推送、智能提醒、及时处置。（县市场监管局、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司法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推行监管事项“十统一”。针对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制定简明易行、科学合理的监管规则和标准，按照系统条线，统一监管事项名称、编码、对应许可事项、监管事项子项、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监管流程、监管结果、监管层级等要素内容，推动监管“十统一”。（县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建设，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推进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实行审管数据双推送。健全审管衔接机制，联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实现审批数据、监管数据互联互通。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相互推送、公示、

接收、处理的标准化流程，形成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监管能力。（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和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监督检查。各牵头单位要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组织相关责任单位，按照“四定”（定改革标准、定完成时限、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原则，为每项改革举措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及应用场景，完成一项、评估一项，确保取得实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

（二）鼓励改革创新。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持续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全面梳理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工作中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在权限范围内开展原创性、差异化探索，推出更多利企便民改革举措。鼓励改革基础较好的地方创建政务服务环境示范单位。

（三）加强地方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加强政务服务

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运行管理，组织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政务数据共享、标准实施、人员管理培训、日常考核、指导监督等工作，统筹做好便民服务中心（站）人员和经费保障工作。

（四）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县、乡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一配备。积极推进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健全培训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营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力量配备。

（五）加强法治保障。依法依规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模式优化和制度创新。聚焦行政审批制度重塑和政务服务环境优化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推动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推动以法规、

规章等形式固化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充分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

（六）加强安全保障。强化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系统建设，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不断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

（七）跟踪督促落实。要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考核机制，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我县年度绩效考核范围。规范政务服务社会第三方评估，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评估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通过开展常态化政企沟通、政务服务明察暗访、审批卷宗评查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督，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汤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汤阴县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汤政办〔202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
部门及有关单位：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汤阴县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
质量高质量发展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 2022年12月15日

汤阴县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稳经济大盘一揽子金融政策以及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相关工作要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5号）、《河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构建新型“政银担”模式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78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好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担公司”）政策性功能作用，有效破解农业发展中的融资难、融资贵、融资

慢等问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建立健全我县农业信贷担保服务体系，切实放大财政支农政策效应，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农业，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农

业信贷担保体系，搭建覆盖全县、上下联动、运行高效的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形成以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为基础、多种合作模式相互促进的“政银担担保投”联动支农机制，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实现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覆盖全县农林畜渔生产、农田建设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

二、政策内容

（一）服务对象。重点支持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有产业支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优先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适度支持辐射面广、带动能力强、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服务范围。服务范围限定为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渔生产和农田建设）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指县域范围内，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农资、农技、农机，农产品收购、仓储保鲜、销售、初加工，以及农业新业态等服务的项目）。重点支持 10 万元—300 万元额度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贷款需求。

（三）担保费率。河南农担公司按省政府相关政策要求执行优惠担保费率，对粮食、生猪、肉牛奶牛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担保费率进一步下调至 0.5%/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优惠

贷款利率，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三、工作任务

（一）健全金融服务组织。进一步健全完善县级金融服务中心、乡级金融服务站、村级金融服务部三级金融服务组织，明确专人专责，充实相关人员，为金融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提供高效服务。

（二）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各乡（镇）要依托河南农担公司搭建的全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信息采集平台，明确专职金融服务信息管理员，组织做好辖区内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信息采集，并做好信息动态管理等工作。协助河南农担公司、合作银行及相关部门做好信用评价工作。河南农担公司、合作银行及相关部门积极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工作，提升金融服务，更好地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

（三）加强风险防控监管。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三级金融服务组织协助河南农担公司和合作银行做好项目贷前、贷后管理以及监督等工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降低信贷风险。以县域为单位对各合作银行建立风险熔断机制。积极通过诉前调解、人民调解等方式多元化解农业信贷担保纠纷；依法严厉打击各种逃废债行为，维护农村信用环境。

（四）服务壮大农业产业。按照省政府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强省“六高”目标和“六化”方向，

结合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谋划农业产业发展，确定主导产业，建立项目库，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和投融资机构投资，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河南农担公司针对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重点扶持，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做大做强。

四、操作流程

（一）建立项目库。各乡（镇）依托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信息平台做好辖区内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信息采集、动态管理、更新工作，配合建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河南农担公司将有融资需求的项目推送合作银行。

（二）贷款审查审批。相关合作银行、河南农担公司综合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和技术，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贷款项目申请进行审查审批，提高服务效率。

（三）贷款发放。相关合作银行对审批通过的项目及时发放贷款，河南农担公司定期将已发放贷款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名单推送至县金融服务中心。

（四）贷后管理。相关合作银行、河南农担公司按照各自规定对贷款项目进行贷后管理。乡、村两级金融服务组织协助合作银行和河南农担公司对贷款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县金融服务中心做好督导和协调工作。

（五）到期还款。借款主体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贷款。符合续贷

条件的，合作银行、河南农担公司继续给予信贷支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财政、金融、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公安、各乡镇及相关金融机构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乡（镇）要建立项目台账和信息采集常态化管理机制，做好信息动态更新管理，制定完善措施，明确任务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考核评价。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督导考核，对农业信贷担保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及时予以表彰，对工作措施不力、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考核结果纳入各乡（镇）综合考评体系。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和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